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承辦人：陳建宏
電話：02-27208889轉1133
電子信箱：ter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聯字第10930016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資料1份（9397016_10930016512_1_ATTACH1.pdf）

裝

主旨：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號：1090116SC021)第1次招標公告案，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31 10:08:36

訂

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線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9年3月31日 第0666號

列印時間：109/03/30 16:31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9/03/3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聯絡人	陳建宏
	聯絡電話	(02)27208889分機1133
	傳真號碼	(02)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teri@mail.taipe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90116SC021
	標案名稱	臺北藝術園區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84,578,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有 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附件3_巨額採購效益分析.odt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 3.79.1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	否

	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84,578,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84,578,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9/03/3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是
	是否屬特殊採	否

	購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09/05/12 11:00
	開標時間	109/05/12 14: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2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標處或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依履約各分段進度，詳採購契約第七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及本府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應符合如後之一規定 （1）單獨投標：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同時具有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有依法設立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土木或結構)公司，或同時具有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依法執業登記專業技師(土木或結構)之廠商。 （2）共同投標：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與依法設立登記之技術顧問(土木或結構)公司各一家，或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與依法執業登記之專業技師（土木或結構）事務所各一家。 (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http://web.pcc.gov.tw/ 投標。 ※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其他]： ※洽辦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4樓；承辦人員：孟繁嫣；電話：2725-8036)。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09年4月10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09年5月11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本採購為準用最有利標標案，採固定價格（新台幣84,578,000元整）給付，如服務建議書所列報價超過該固定價格者為不合格標，不得為決標對象。。 ※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詳評選須知) 分數(序位)： 2 ；獎勵金：新臺幣 100,000元 分數(序位)： 3 ；獎勵金：新臺幣 50,000元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機關名稱(英)**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機關地址(英)** No.1, Shifu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08, Taiwan (R.O.C.). **標案名稱(英)** Professional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and Inspection Management tender for expansion construction of Taipei Art Park - Taipei Fine Arts Museum **聯絡人(英)** Meng,Fan-Yen **聯絡電話(英)** +886-2-27208889 Ext 1133 **傳真號碼(英)** +886-2-27253923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英)** Price for acquiring electronic tender documentation on the internet (URL:web.pcc.gov.tw): electronic paymen t NT$20. **領標地點(英)** No.1, Shifu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08, Taiwan (R.O.C.). **附加說明(英)**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地址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9/03/30 16:31

最有利標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